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监控项目

合同编号: HT-BHZC2025-C3-990128-CGZX

甲 方: 北海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分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2025年7月21日，北海市生态环境局以竞争性磋商对大气污染防治监控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评定，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分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北海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3.1；
- 1.2.2 服务标准：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3.1；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计价方式计价。

1.3.1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人民币捌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人民币 898800.00 元）。服务内容的计量方式为：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3.1。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898800.00 元（大写：捌拾玖万捌仟捌佰元人民币）。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不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1.5 预付款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即¥26964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玖仟陆佰肆拾元人民币）；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款的 70%，即¥629160.00 元（大写：陆拾贰万玖仟壹佰陆拾元人民币）。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3.1

1.8 售后服务

1.8.1 乙方需在甲方启动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提供 24 小时后台人工预警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在指定通信群组中提示火点、点对点通知网格员处理火点以及协助开展秸秆禁烧管控宣传等工作。

1.8.2 因甲方需求或第三方原因需对现有建设点位进行迁移的，经双方沟通后，甲方需明确拆除点位以及回建点位信息。回建点如涉及敏感区域的，点位信息需由甲乙双方共同与敏感区域管理部门核实无异议后确定，乙方负责提供搬迁回建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监控及配套设备拆除、迁改查勘、设计、安装施工、交维、平台接入、施工辅材等。

1.8.3 乙方负责将本合同中 44 个点位秸秆智能监控视频数据接入到“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秸秆禁烧铁塔视联平台”。

1.9 数据储存

本项目的数据存储由乙方负责，甲方根据工作要求可要求乙方提供数据，若甲方向乙方提出数据备份等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部署资源对数据进行迁移或备份。

1.10 保密责任

为明确双方的安全保密管理责任，确保平台内容信息安全，规避相关信息被意外获取、泄露、非法利用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应共同落实以下责任：

1.10.1 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根据对应的等级保护级别，接受网络安全部门、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测和指导，如实向网络安全部门、公安机关报告、备案有关安全保护情况。

1.10.2 甲乙双方均不得利用平台中的数据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不从事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涉及的涉密信息。

1.10.3 甲方责任：

(1) 因甲方需求或保密安全等第三方原因需对现有建设点位进行迁移的，经双方沟通后，甲方通知乙方相关迁移事宜，明确拆除点位以及回建点位信息。

(2) 甲方应对部署于本单位中的系统数据监测后台数据安全负有监管责任。

1.10.4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根据甲方明确的拆除点位以及回建点位信息，提供搬迁回建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设备拆除、迁改查勘、设计、安装施工、交维、平台接入、施工辅材等。

(2) 乙方应根据网络安全保护等级的要求，开展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和测评（二级等保的信息系统建成后至少需开展1次等保测评，三级以上等保的信息系统须开展1次/年等保测评），并确保平台数据的有效性及保密性，不能危害国家安全及触犯国家法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外泄监测点位信息及数据。

(3) 乙方应加强平台系统安全，使用过程中完成但不限于以下保密事项：

① 登录识别升级。同一登录账号，系统仅支持一台电脑（PC）端和一个移动（手机）端；

② 登录权限设置。市级管理部门享有账号的管理权限，可对全市登录账号进行管理，对离职人员账号实施禁用；县区及以下账号仅享有数据查阅权。

③ 系统密码口令升级。包括IP（网际互联网协议）地址端口修改和系统平台登录密码口令升级，新密码必须满足平台对密码复杂度的强制性要求（字母、数字、符号组成的形式，并定期更改密码）。

④ 平台登录域名升级。引入WAF（网页应用防护系统）进行防护。

⑤ 使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所有服务器与PC（个人计算机）进行杀毒。

⑥ 使用专业的安全工具进行云安全服务升级。

(4) 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对系统管理人员、网格员等开展信息数据安全保密培训，如提供场地、系统安全操作讲解等。

1.11 违约责任

1.11.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计算至乙方实际履行完毕当日；迟延履行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11.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计算至乙方实际交付当日；迟延交付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11.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11.4 乙方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行为。若乙方服务偏离合同约定或者验收不合格，乙方无条件整改。逾期整改或拒绝整改、整改不合格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作为违约金；或根据服务质量扣除相应的服务费。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11.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1.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11.7 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12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

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12.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12.1 将争议提交北海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12.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2.3. 诉讼期间, 本合同不受争议部分可继续履行。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时生效。

甲方 北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30日		乙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北海市分公司 合同专用章 2025年7月30日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郭濠瑜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8977944708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北海市四川路 356 号 北海软件园 1 幢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6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guohy@chinatowercom.cn
		开户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北海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北海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	45001655113050705587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

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正文 1.5、1.6。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

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 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 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 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合同税率为 6%，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解除、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解除、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 合同专用条款 1.3.1 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依

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对项目进行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3.1。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中心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1.3.1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服务人数
1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投标人根据秸秆禁烧监管需求，提供满足秸秆禁烧的闭环管理业务需求，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电脑端服务 (1) 平台采用云平台方式，采用 B/S 架构，平台须为生产环境。 ▲ (2) 气象数据显示：平台可查看可视化区域内的气象数据，包括：温度、湿度、风力、风向、气压等，风场粒子采用插值渲染效果。 ▲ (3) 监控数据显示：平台能够展示秸秆燃烧（生物质燃烧）的违法证据图片，能够进行图片和实时视频切换查看，可远程控制摄像头。 ▲ (4) 网格管理功能：平台可根据各地区不同组织体系进行网格责任人进行预设，在平台发出秸秆焚烧的告警信息后通过任务联动处理机制进行任务自动下发到指定责任人。 (5) 考核管理功能：平台可根据网格人员的任务完成时效进行考核，实施量化赋分，由系统自行评分和排名，督促网格人员落实任务。	1. 乙方需在甲方启动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提供 24 小时后台人工预警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在指定通信群组中提示火点、点对点通知网格员处理火点以及协助开展秸秆禁烧管控宣传等工作。 2. 因甲方需求或第三方原因需对现有建设点位进行迁移的，经双方沟通后，甲方需明确拆除点位以及回建点位信息。回建点如涉及敏感区域的，点位信息需由甲乙双方共同与敏感区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秸秆禁烧视频监控平台技术要求 2、北海市生态环境局秸秆禁烧监管工作要求；	17 人

